证券代码：301036　　证券简称：双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现场方式在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张郭镇长安中路公司 1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却根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三、备查文件

1、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事项的核查意见；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036　　证券简称：双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乐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关于同意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14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

公司已完成发行并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应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并将其变更并生效为《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新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对变更登记和备案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本次变更事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036　　证券简称：双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乐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7 号）同意注册，双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23.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4,500,0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人民币 66,069,970.1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8,430,029.9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1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1,843.00 万元少于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65,195.03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22600 吨酞菁颜料项目	75,151.65	50,195.03	36,843.00
2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90,151.65	65,195.03	51,843.00

三、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所做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相关议案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其程序是合法、合规、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是基于实际发行情况的合理调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双乐股份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036　　证券简称：双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张郭镇长安中路公司 1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 4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杨汉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事项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正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三、备查文件

1、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事项的核查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036　　证券简称：双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乐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7 号）同意注册，双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23.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4,500,0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人民币 66,069,970.1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8,430,029.9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1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22600 吨酞菁颜料项目	75,151.65	50,195.03	36,843.00
2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90,151.65	65,195.03	51,843.00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036　　证券简称：双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乐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7 号）同意注册，双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23.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4,500,0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人民币 66,069,970.1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8,430,029.9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1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22600 吨酞菁颜料项目	75,151.65	50,195.03	36,843.00
2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90,151.65	65,195.03	51,843.0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22600 吨酞菁颜料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乐泰兴”）。为推进“年产 22600 吨酞菁颜料项目”实施，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双乐泰兴增资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双乐泰兴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同时，公司拟向双乐泰兴提供 12,843.00 万元借款，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逐步拨付。前述借款不计息，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三年，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

四、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汉洲

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8 号

主要经营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8 号

经营范围：颜料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双乐股份持有双乐泰兴 100% 的股权

履约能力：双乐泰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其经营情况平稳，财务状况良好，履约风险可控。

五、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双乐泰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双乐泰兴作为“年产 22600 吨酞菁颜料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双乐泰兴增资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向双乐泰兴提供人民币 12,843.00 万元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前述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并实施募投项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双乐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036　　证券简称：双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乐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7 号）同意注册，双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23.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4,500,0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人民币 66,069,970.1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8,430,029.9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1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22600 吨酞菁颜料项目	75,151.65	50,195.03	36,843.00
2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90,151.65	65,195.03	51,843.0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22600 吨酞菁颜料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乐泰兴”）。为推进“年产 22600 吨酞菁颜料项目”实施，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双乐泰兴增资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双乐泰兴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同时，公司拟向双乐泰兴提供 12,843.00 万元借款，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逐步拨付。前述借款不计息，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三年，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

四、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汉洲

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8 号

主要经营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8 号

经营范围：颜料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双乐股份持有双乐泰兴 100% 的股权

履约能力：双乐泰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其经营情况平稳，财务状况良好，履约风险可控。

五、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双乐泰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